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文件

建办市〔2018〕61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 工程监理企业甲级资质标准 注册人员指标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

为深入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建筑企业资质管理，决定调整工程监理企业甲级资质标准注册人员指标，现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2月1日起，审查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含升级、延续、变更）申请时，对注册类人员指标，按相应专业乙级资质标准要求核定。



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监理企业是否履行监理义务的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岗执业履职行为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切实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工程监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此件主动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